

证券代码:002071

证券简称:*ST 长城

公告编号:2021-028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[2021]262 号）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一、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、证券简称、证券代码

- 1、证券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
- 2、证券简称：*ST 长城
- 3、证券代码：002071

二、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

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002071）因连续二十个交易日（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）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4.2.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4.2.1 条第（四）项、第 14.2.5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，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。

三、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、转让、管理事宜

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，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，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份转让系统”）挂牌转让服务，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，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，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。

四、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、联系地址、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

1、联系人：公司证券部

2、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创意产业园

3、电话： 0571-85026150

4、邮箱： chinaccys@126.com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